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

## 第 2 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01 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主席	潘召集人慧玲	記錄	江映葳
出席人員	范副召集人信賢、王協作委員立心、卯協作委員靜儒、余協作委員霖、宋協作委員修德、李協作委員文富、汪協作委員履維、周協作委員淑卿、周協作委員惠民、林協作委員信志、林協作委員琬琪、姜協作委員秀珠（本部師資藝教司賴科長羿帆代）、徐協作委員振邦、陳協作委員佩英、楊協作委員秀菁、蕭協作委員奕志、謝協作委員佩蓉、簡協作委員菲莉		
請假人員	洪協作委員儷瑜、郭協作委員佳音、蔡協作委員志偉、藍協作委員偉瑩		
列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吳執行秘書林輝、朱商借教師玉齡、覃商借教官桂鳳、張瑋靜專案助理、江映葳專案助理、吳宛娥專案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運作模式及專題研討議題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試行計畫規定：

（一）協作委員聯席會議：係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核心，由全體協作委員共同參與，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或部長指定），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任務主要在依照協作流程，適時向部次長及相關單位提出「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規劃書」及「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二）依協作流程在各階段協作委員聯席會議的任務：

1. 議題設定階段：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針對已蒐集協作議題，

進行效益及優先順序評估，提出協作議題建議書。

2. 前置規劃階段：針對年度優先協作議題，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協作委員分工，依專長、意願分配至各議題，每議題擇1名協同召集人(議題規劃小組召集人)。「協作議題規劃書」須經「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通過，以提高其周延性。
3. 協作展開階段：由「課推專辦」依規劃書執行，進行資料蒐集、整理，並透過協作委員聯席會議掌握各議題協作情形，進行各議題工作圈之間的相互交流，並視需要提供諮詢意見或必要的協助。「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須經「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提高其周延性。

(三)在配套措施方面協作委員聯席會議應扮演角色：

1. 互信互助氛圍的營造：平常的溝通、聯繫、協調，需在建構支持系統的立場上，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並透過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議題工作圈會議等機制，在實際協作的過程中營造安全、允許犯錯、理性對話的組織氛圍，促進各單位之間、各類協作委員之間的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協助。
2. 行政團隊的行政支援：在協作委員聯席會議的架構下，各議題工作圈的跨系統協作、各專業支持系統工作小組運作與業務推展、向部次長及相關單位首長專案報告，除了協作委員及各單位相關人員的參與外，各項行政規劃、聯繫及準備工作均有賴強大的行政團隊提供支援。未來並將持續發行電子報、出版專刊為跨系統協作歷程及成果留下紀錄，提供各單位施政及未來跨系統協作實務及相關研究之參考。

二、在跨系統協作機制規劃案在規劃階段學者專家曾建言：

- (一)為何實際執行會有落差，原因在於沒有共同的想像。只是用行政的方式去連結，最後會失敗的。這個想像不是開一次會議，就會出現，需要設法不斷持續在這個議題上，去做對話、去做分享、去做展演，然後才會逐漸成為社會上可以接受的共識。
- (二)當未來想像漸漸浮現，看起來慢，其實有時候是快。當共同想像出現以後，各單位就會自動去調整他的業務，知道做甚麼事

情才會被看見。換句話說，創新邏輯不是由上而下去要求每一人的工作內容，而是讓每一個人都成為自主的創新者，當他洞悉了環境的變化以後，他會自動去調整他該做的事情，能做到這樣才是真正的協作。當然，這需要一定的時間去調整。

三、為建立跨系統對於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相關議題的共同想像，除透過議題盤點、年度優先協作議題的設定，以及成立議題工作圈進行跨系統協作的運作以外，協作委員聯席會議每個月定期會議亦可成為跨系統對話的重要場域。另為避免負擔過重，每次會議以不超過 2 個半小時為原則，並分成兩階段進行，其運作模式如下：

(一) 專題研討(以不超過 1 小時為原則)：依協作委員所關注議題，設定每次會議研討主題，並依設定之主題，邀請協作委員或依協作委員推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原則)，隨後由協作委員進一步專業對話(以不超過 40 分鐘為原則)，以凝聚協作委員對相關議題之共同想像。

(二) 報告與討論：

1. 聽取各分組或議題工作圈報告與交流分享(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

2. 提案討論(以不超過 1 小時為原則)：處理協作委員、各專業支持分組、各議題工作圈之提案。

四、聯席會議將先處理例行性的報告與討論，再安排專題研討。接著一、二次會議恐需側重報告與討論，先行確認協作議題。

五、為使上開專題研討之議題設定，能符合協作委員所關注焦點，謹擬專題研討議題設定及推薦邀請分享學者專家調查表乙份。

**擬 辦：**擬請委員針對上開說明踴躍提供修正或意見，倘經決議納入後續會議安排，請協作委員填寫上開調查表，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二)下班前回傳課推專辦彙辦，彙整後先提議題設定前導組討論，再提下次聯席會議確認。

**決 議：**略調「聯席會議專題研討主題及分享學者專家推薦表」並另增添一欄區分議題為單一系統或跨系統議題，請委員填寫並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二)下班前將推薦表回傳課推專辦彙辦。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109 學年度優先協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試行計畫：

一、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前導組」會議業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召開。

二、依試行計畫規定：

(一)除協作委員及各單位主動提案以外，為從國家高度系統思考「跨系統協作議題」，可由國教院研究員召集「議題設定前導組」，以課程研發為主軸之各系統總體協作圖像，及以「研發與落實課程綱要」為主軸的整合型研究計畫，提出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建議。此外，必要時，得辦理開放空間論壇或邀集專家學者辦理諮詢座談會。

(二)議題的設定以涉及跨系統協作議題為優先；涉及單一系統內協作議題，需由部次長交辦或相關單位提案。為避免加重各相關單位負擔，初期協作議題宜少，優先以培養跨域協作人才、建立互信關係、累積成功經驗為重點。

三、案經函請各單位，並請協作委員提案。由於協作委員及各單位工作繁忙，截至目前受理 2 件提案。

四、為從國家高度系統思考，提出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建議，除發上述提案以外，擬建議將下列議題來源一併納入考量：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

1. 課程發展建議書係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結合院內研究人員以及外學者專家籌組研究團隊，彙整分析過去系列的基礎研究，經過多次研商諮詢，歷時二年，形成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發展會四次會議討論，以及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於 103 年 1 月公布(會議現場發放，可先於國教院網站下載，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D6ykGm>)。

2. 課程發展建議書主要內容，所提出課程發展方向與課程架構，均已納入新課綱總綱及領綱，更進一步針對課程實驗與教學資源研發、課程實施與支持系統(學生學習支持系統、學校層級課程實施與課程協作、政府層級的課程領導、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提出非常多寶貴的建議，尤其在政府層級的課程領導方面，更是重中之重。
3. 時值新課綱上路第二年，若能階段性通盤檢視相關建議的實施情形，並針對尚待進一步努力的協作議題，納入 109 學年度優先協作議題考量。

(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課推專辦)奉部長指示成立跨系統協作機制規劃小組，針對未來跨系統協作運作機制提出進一步規劃，規劃小組於 108 年 12 月曾邀集課程師資教學評量領域學者專家及課推專辦協作委員召開 4 場次諮詢會議，階段性盤點未來有需要優先處理的協作議題，提供做為未來努力的參考。彙整待優先協作議題資料，亦可提供協作委員或各單位後續提案之參考。

五、為避免加重各單位負擔，使跨系統協作能符合各單位需求，並解決可能的問題，仍以各單位主動提案為優先。倘各單位仍因工作繁忙，無力提案，後續協作委員如何分工協助，以及課推專辦協助事項，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擬 辦：議題設定前導組會議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召開進行初步討論，會議初步結論提本次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報告，並請委員進一步深入討論確認。

決 議：

一、 議題設定需要集思廣益之歷程，透過本次會議之初步討論後，於下次會議做進一步之確認。

二、 本次會議初步討論結果如下：

(一) 專業支持系統總體藍圖可涵蓋三部分：1. 協助學校進行整全性

的課程發展；2. 從國中小到高中十二年一貫；3. 完善教師多元角色發展，倘若進行跨系統協作，可定位為前導規劃建議，做為未來發展的準備。

- (二) 若國小科技及資訊議題只涉及分工及期程，透過對話即可解決，未必需要跨系統協作；但倘若涉及如何支持地方政府減少數位落差，提升數位素養，並能因應未來需求，讓國小科技教育在課程、師資及設備等各方面整備得更落實，則有跨系統協作的需要。
- (三) 從素養導向命題、評量，到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關注層面提升，涵蓋範圍也擴大，整體思維會更加完整，但若干問題的解決有急迫性，與問題背後的問題盤根錯節在一起，可能無法及時解決急迫性問題。未來如何決定要關注的範疇，需要進一步討論。
- (四) 課程實施與成效的資料回饋系統，倘能透過跨系統協作，將有助於資源整合，並落實發揮其分析與回饋功能。

二、請課推專辦協助提案委員參酌上開意見修訂及補充協作議題提議內容擬定原提案表內容，並經提案委員檢視確認後，提下次議題設定前導組會議討論。此外，開放受理第二波提案時間至109年10月8日(星期四)，協作委員及各單位還有其他議題提議，請踴躍提出，送課推專辦彙整。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運作架構及所需各類表件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試行計畫：

- 一、試行計畫所附協作運作架構圖，配合8月17日協作委員共識營對運作架構初步調整，於「議題工作圈」上方新增「議題規劃小組」。
- 二、配合協作委員共識營對運作架構初步調整，建議於試行計畫所附協作流程「前置規劃」文字內，研擬並列入「議題規劃小組」相關敘述。
- 三、依試行計畫，協作所需各類表件內容架構暫定如下：

- (一)「協作議題建議書」內容可包含：每一議題的內涵說明、待解決問題、影響對象及範圍、急迫程度、相關單位、預期效益…等。
- (二)「協作議題規劃書」內容可包括：議題內涵說明、原因初步分析、待解決問題、議題工作圈成員、資料蒐集範圍與方法、協作期程、各單位分工、預期效益…等。
- (三)「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內容可包括：議題內涵說明、原因初步分析、待解決問題、議題工作圈成員、資料蒐集範圍與方法、協作期程、各單位分工、預期效益、議題結論與建議…等。

擬 辦：

- 一、資源研發組會議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召開進行初步討論，建議協作流程之表件名稱由「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規劃書」及「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修正為「協作議題提議」、「協作議題規劃」及「協作議題建議書」。
- 二、本次會議提「協作議題提議」進行討論，該表依協作議題提案表為基底修改。為讓表件欄位便於填寫，提議表之內涵說明建議修正為問題背景，並提供示例或各欄位引導說明文字；為使後續便於依議題分類歸檔，增加議題編號。

決 議：提議表格請資源研發組斟酌修正後，將電子檔儘快上傳協作委員群組，並請提案委員試填，若覺得表格還有需要調整的地方，可於下次會議提出。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定期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試行計畫：協作委員聯席會議係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核心，由全體協作委員共同參與，……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任務主要在依照協作流程，適時向部次長及相關單位提出「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規劃書」及「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二、考量運作初期，在議題設定及專業支持系統等需緊鑼密鼓籌劃，協作委員聯席會議擬依試行計畫每月定期召開。俟年度優先協作議題經討論確定之後，協作委員將視需要參與議題工作圈，為避免協作委員負擔過重，議題前置規劃(暫定 109 年 11-12 月)及工作圈展開協作期間(暫定 110 年 1-6 月)，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將視需要調整為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擬 辦：為使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能順利召開，擬請先研訂會議每月固定召開時間(例如：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上午)，並請協作委員先預留未來一年參與會議時間。

決 議：經討論訂會議日期至年底，分別為 10 月 26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28 日三場，皆為每個月底最後一個星期一，會議時間為下午 4 時 30 分，會議場地優先考慮教育部會議室，倘若需要國教院臺北院區會議場地，建議優先考慮二樓的會議室。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7 時 7 分。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  
「專題研討」主題及邀請分享學者專家推薦表**

109.9.29 修正

建 議 研討主題	
議題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單一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跨系統對話
推 薦 邀請分享 學者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我可以來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邀請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職稱)
推 薦 人	

填表說明：

1. 聯席會議安排專題研討之目的，在營造理性對話、互信及互助氛圍，透過對話建立對相關議題的共同想像，促進協作委員對跨系統協作全貌的了解。
2. 每次專題研討以不超過 1 小時為原則，依設定之主題邀請協作委員或學者專家分享(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原則)，然後進行專業對話。
3. 專題研討主題適合單一系統議題，或需跨系統對話的議題；倘若議題較複雜或需較長時間跨系統協作者，請另使用「跨系統協作議題提議」。
4. 歡迎協作委員踴躍推薦適合的研討主題及學者專家，課推專辦受理推薦後，彙整提送議題設定前導組討論後，提協作委員聯席會議確認，俟年度優先協作議題確定後，納入聯席會議安排。